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二A0三一六、J九二A0三一六二及J九二A0三一六三號等三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電話查證作業，並查認該電話號碼係「○○○」所有，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二年二月 十九日十五時 三十三分	臺北市士林區○ ○○路○○巷○ ○號旁電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六 日北市環士罰字 第X三四二九三 四號	九十二年四月十五 日廢字第J九二A 0三一六號

二	九十二年二月	臺北市士林區○	九十二年三月六	九十二年四月十五
	十九日十五時	○○路○○巷口	日北市環士罰字	日廢字第J九二A
	三十一分	旁電桿上	第X三六〇一一	〇三一六二號
			五號	
三	九十二年二月	臺北市士林區○	九十二年三月六	九十二年四月十五
	十九日十五時	○○路○○巷○	日北市環士罰字	日廢字第J九二A
	三十五分	○弄○○號旁電	第X三六〇一一	〇三一六三號
		桿上	六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五一四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就○○○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二A〇三一六、J九二A〇三一六二、J九二A〇三一六三號共計三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況上開三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廖○○」，並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其遽予提起訴願，亦為當事人不適格，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